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工 廠

第 貳 捌 捌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補發)

辦王懋功爲國民大會代表
 江蘇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沈鴻烈爲國民大會
 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浙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李品仙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安徽省選舉事務所主席
 委員，王陵基爲國民大會代表
 江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萬耀燧爲國民大會
 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湖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東原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湖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
 委員，鄧錫侯爲國民大會代表
 四川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劉文輝爲國民大會
 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西康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劉建緒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福建省選舉事務所主席
 委員，羅卓英爲國民大會代表
 廣東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黃旭初爲國民大會
 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廣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盧漢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雲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
 員，楊森爲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孫運仲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耀武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山東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
 員，劉茂恩爲國民大會代表
 河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閻錫山爲國民大會
 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山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祝紹周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陝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
 委員，郭寄嶠爲國民大會代表
 甘肅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馬鴻逵爲國民大會
 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甯夏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馬步芳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青海省選舉事務所主席

委員，董其武爲國民大會代表綏遠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麥斯武德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綏遠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傅作義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察哈爾省選舉事務所
主席委員，劉多荃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熱河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梁華盛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吉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徐箴爲國民大會代表
遼寧省選舉事務所
主席委員，韓駿傑爲國民大會代表
黑龍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吳湖森爲國民大會代表
合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關吉玉爲國民大會代表
松江省選舉事務所
主席委員，彭濟羣爲國民大會代表
嫩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高惜冰爲國民大會代表
安徽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吳煥章爲國民大會代表
安徽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劉瀾東爲國民大會代表
遼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魏道明爲國民大會代表
臺灣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沈怡爲國民大會代表
南京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吳樹植爲國民大會代表
上海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何思源爲國民大會代表
北平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張篤倫爲國民大會代表
重慶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杜建時爲國民大會代表
天津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李先良爲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龔學遂爲國民大會代表
大連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綽庵爲國民大會代表
哈爾濱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徐會之爲國民大會代表
漢口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金鎮爲國民大會代表
瀋陽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歐陽駒爲國民大會代表
廣州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友直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民大會代表 西安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法院立法委員

國民政府令

兼康慶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沈宗濂呈請辭職，沈宗濂准免兼職。此令。

派陳錫璋為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副處長。此令。

派李允宜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衛生組副主任，謝振民為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將熊九一員以總務局警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將李牧之一員以總務局警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周碩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碩才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宋治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宋治與為國立長白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李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森為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璋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慶澍、黃沅芳為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性若為四川省水利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子登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柳志清為陝西綏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高傑呈懇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史新某為監察院甘肅夏青海監察區監察吏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植倫、何子詒、王鎮濤、徐繩祖、王道平、

軍 柏、周子濂、華寅恩、陳子游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

張頌榮、宋漢屏、陳龍泉、徐佩、陳敬欽、黃玉坤、程序、朱耀先、鄭名斗、魏忠、黃玉才、陳維新、周禮全、吳振坤、施振邦、黃家駒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康廷廷、韓修德、譚振峯、曹鳴、崔本端、耿長清、張覺先、魏章勝、吳同清、劉樹德、羅燕傑、王長祥、黃明遠、吳述華、鄧德順、袁道生、周正大、洪有才、曹強、曾淵如、唐文斌、陳光榮、張炳元、曾省三、譚文斌、顏春林、傅學通、郝松濤、許中毅、馮玉麟、鄭修安、丘欽、張志明、郭朝君、郭炳榮、董清煊、張少田、洪鳴、陳炳桓、董漢光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季學淵、彭標、俞森、王廷軌、王守仁、張占德、宋南福、舒子元、賈天文、秦盛武、金志輝、袁錫、劉福昌、胡德勝、刁吉耀、姜漢乾、何蘭亭、邱志方、曾文玉、祁雲飛、劉毓文、甯併祿、馮世鈞、張德三、楊清渭、董燦文、唐安國、劉華卿、張其元、張燧全、王廷德、李超羣、彭春武、廖鴻濤、楊春海、馬俊成、吳助安、顏梓岐、張再成、蔣書模、鄭其才、陳國英、楊茂山、陳漢華、梁有剛、張炳益、李紹芳、黃文楨、曾生、方民甫、尤觀生、練榮春、王方遠、方祥福、林文國、溫玉珍、王贊山、王球、謝錦文、高志良等六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鮮明、馬步斌、高世傑、趙景富、韓光榮、曹健仁、劉偉勤、郭志生、張建啓、崔廷秀、郭老坤、應杏春、徐慶封、朱長清、余漢堂、趙連學、張朝賢、趙子英、陳漢卿、李振哲、文明章、陳光春、張金寶、張金山、黃鶴、陳良、劉昆明、何占奎、陳立生、周幼梅、李幅、鄭子明、石漢雄、曹振志、郭青山、龍光武、趙啓和、楊士發、呂清良、馬仁貴、范慶堂、郭樹新、朱發坤、

徐永崑、鄒月桂、曹玉銘、劉明璋、吳水旺、王桂林、宋虹梅、儲季、王少連、廖東海、胡嘉嘉、黎遠漢、唐啓柏、黃文甫、曾達明、林忠、梁雄、練炳添、關維、姚春新、李學文、劉璋、沈益福、李德傑、阮樹長等六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

蕭士選、張行靈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楊協祥任為陸軍騎兵少校。劉成勳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楊協祥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黃賢、方天賜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孫鳳山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唐桂仁、桂綱生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胡振坤、李維獻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孫玉成、郭治臣、戴清輝、衛振華、宋瑞琴、何坤、練醒南、溫長輝、朱奇岩等九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賀紫南、王世雲、李克忠、鍾耀榮等四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那樹庭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郭進斌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孫漢才、羅業成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福文、歐永章、錢文斌、張竟連、傅少斌、劉丙、王勉予、鄧墨園、張明騰等九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周時南、呂乃中、郭秉衡、周鐵錫、歐陽銘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羅樽、姜壽安、范覺健、張元道、何達、馮敬之、王化均、周忠毅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孔祥第、李日暄、陳子華、鄭文煥、謝枝先、吳漢才、張助瀾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林建華、曹建中、張崑山、劉鶴九、張勤能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趙連城、徐先揚、張玉亭、梁振南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龍國珍、鄭保清、張仁、王延鴻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鍾裕廷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和卿、陳敦元、廖和中、馮翕儀、李成文、蔣玉衡、張兆國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袁鶴齡、周寶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文胤彬、殷官陞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張坤成任為陸軍三等獸醫佐。龍廉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林建榮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詹益三、徐有慶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廣明、張韜、李日卿、張冠夫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江賢淵、梁勝標、張友周、薛俊峰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馮相臣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魏達方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別有則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蘭亭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蘇浙川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本立、張瀛洲、錢景榮、關雅卿、吳稽堯、陳漢文、張四維、池兆錕、雷少先、李明齋、鄧祖堯、張松亭、李冠軍、符揚舉、龍鑫、卜德勝、羅平章、潘明高、孫大德、郭廣漢、高榮正、孫法祥、吳國華、王曉樞、楊正國、曾繼賢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蕭紹先、丁建勛、楊楚材、高樞、李成樹、鄧玉卿、李金山、程鵬、郭建廷、費養賢、劉高陞、張鴻聲、孫世才、陳少和、張坤山、楊潤亭、王景斌、李正福、金廷科、朱福興、孫寶堂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朱明清、李金標、謝英祥、陳紹華、馮祝生、劉伯生、何漢林、安夫政、陳耀雄、黃慶田、沈海泉、趙連泗、張金鵬、趙沂澤、劉連志、王明勝、夏友訓、戴樹林、劉海雲、朱天申、蕭鵬初、趙逢章、于肇甲、張鑑、谷明勝、陳浦、魏清雲、徐長和、李金柱、陳立華、魏志波、吳志遠、羅國華、楊之德、李寶智、海萬清、馬有斌、朱學銀、馮長順、劉勤仁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雲任為陸軍連長少尉。鄭義坤任為陸軍連長上尉。孫玉勳、魏源森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吳震元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黃錦文、王樹棠、潘日新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譚雲鶴、唐美才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劉核清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朱德華、陸軍步兵中尉易本潤、梁定邦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張建勛、許雪地、黃萬榮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重慶分團第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李守俊、鄧漢江、馮元生、雷先進、楊克賢、魏蘭友、楊訓庭、劉念輝、羅學冉、宋景章、李振西、賀定方、姚元全、葉正華、衛世成、張贊如、沈鴻鈞、馬存志、郭潤濱、陳玉璋、常東寅、伍顯云、傅萬龍、盧如豪、曹現江、陶權、何樹生、曠士奇、洪文仲、郭雨明、閻榮發、柏健、王鴻濱、孟祥春、金湖衡、歐成先、陳全仁、王振川、劉榮清、白儒業、邵厚、房保符、楊世周、馬云正、符翼、龍惠林、陶明樞、尹炳生、蕭殿銀、賈利金、楊三斌、孫慶林、李慶恩、呂文峯、李行斌、劉貴臣、張自覺、閻典章、共許傑、傅春元、李學文、袁恩傑、周保興、王顯國、魏超、李秀之、姜振南、孫振海、郭英、董清、陳樹興、吳凱、陳淮山、關人才、李燦、雷銳鋒、吳小恆、曾榮華、凌漢輝、裴心如、李云貴、黃才佐、周少清、王樹斌、李繩綱、吳顯榮、傅澤、曹金山、蔣順裕、毛官森、鄧國才、王國明、朱文德、趙世福、楊明善、顧生芝、彭火壽、李潤民、翁智鑫、陳忠燦、項廣道、王吉武、周吉之、趙興忠、張湧、洪嘉謙、楊斌、劉仁俊、蕭維喬、孫靜然、張治權、郭永禮、謝亞林、康廷用、馬學琴、王棟、孫其昌、王連升、趙振德、陳東琴、武新榮、鄧培軍、李彬、李兆秀、張文進、劉日新、陳卓助、宋懷亮、王翹、何恆清、宋照微、李昆、陽鴻財、李玉亭、吳德永、袁奇、姜新明、方振華、王清野、何成義、謝德富、孫致清、郭興武、羅維興、閻易長、李玉祥等一百四十六員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盧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院字第七四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黃巖縣車萬昌號代表人李維加為擬贖上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為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辦行

等情。應照准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
台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每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查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一定金額」，本部前於民國三十五年五
月二十一日訂為五千萬元，兩之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在案。茲查年來物價節節激漲，原訂公有建築費借還審限額，應有
重行調整必要，特參照目前物價情形，提高為五億元，自本年七月
份起施行，除呈院備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嗣後公有建築之興建，凡造價在五億元以上
者，務請依法送由本部審查核定，其在五億元以下者，即請自行決
定，仍報本部備案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警二字第一六八八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其史延程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檢文字第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呈
請假釋第四號獄監犯李日生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
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李日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七〇四〇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原公鑒 案據黃省地政局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地一字第二
四〇五號呈，為永佃權登記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查土地登記規
則第八十一條中規定有永佃權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一語，意義欠
妥，本部正擬修正中，在修正未呈奉核定前，凡永佃權之定有期限

者，應依法第八四二條之規定，一律視為租賃，勿為他項權利登
記。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〇)京籍字 印

抄原呈

查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規定，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
，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是永佃權不應定有期限，
已屬明顯，復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內有永佃權登記原因
定有存續期間一語，細釋條文，則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所應視
為租賃者，亦可推定永佃權登記，不妨害永佃權之存在與行使
，前後二者規定兩歧，法條如何適用，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
請核示敬遵。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臺灣省地政局覽 奉陸午佳地內字第二六九號代電悉。茲經本部分
別核示如次，原代電(一)如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
依照土地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應以自耕論。(二)為維持一家
生活，關於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七條之
規定，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但應遵照土地
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三)應斟酌其收
益及家屬人口，是否確需依賴農地維持其一家生活，且確係直接
經營耕作等實際情形而定，如經營工商等事業，已足維持其一家生
活者，不特以自耕論。合行電仰轉知為要。地政部(卅〇)京地籍字
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長李鈞鑒 准本省台北縣政府兩已借北府地一字六六
八號代電，以「修正土地法第六條所稱自耕尚有疑義三點，
(一)如某一家人中全無耕作者(原耕作者已離亡)，為維持
一家生活，以雇工經營其所有土地，是否以自耕論。(二)維
持一家生活之限度，是否即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三)
如某地主係經營工商或其他事業者，是否可以土地為其維
持一家生活，雇工經營，稱為自耕」，囑解釋見復等由。謹電
轉陳敬祈核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陸午佳地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性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罪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解送令緝
時 處所 機關 備考

譚玉種 男 未詳

人殺 逃三、舊
三、九、 鄉南 築實 廣東
英村 地院 高院

陳漢林 同 同

竊 同 三、二、
四、 油頭 地院 同

李錦華 同

人殺 同 三、三、
六、 大信 平遠 同

李祥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西 同 同 防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亞七 男 防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亞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李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慶滿 同 三 四 洪江

盜 同 三、七、
四、 光復 赤坎 同

姚炳齡 同 三 九 江

污 同 三、九、
五、 通江 同

麥 報 同 承 詳

人殺 同 三、六、

順德 地院 同

何 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 珍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 乃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鐘 亞 錦 同 同

傷 亡 三、六、

同 同 同 同

黃 維 雄 同 同

死 逃 三、六、

同 同 同 同

溫 健 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木 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文 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時 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亞 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亞 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敬 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桂 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佛 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亞 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祥 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亞 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衍 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 積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 連 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人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福州寶源錢莊，於戰前即已開設，至二十七年十二月間因故停止營業，抗戰勝利後，該莊代表董明、鄭世鎔等，以該錢莊之停業係因戰事影響所致，檢同有關證件，具呈財政部請准復業，未蒙核准，嗣復向該部訴願，亦遭駁回，再訴願人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再訴願要旨，無非謂該錢莊之所以停止營業，係因當時福州情勢緊張，市區強迫疏散所致，與收復區商業銀行復業辦法補充辦法乙項「確因戰事停業」之規定相附，自應准予復業，財政部所為之處分及決定皆有未合，請予撤銷等語，惟查民國二十七年戰事尚未延至福州，據原決定官署調查所得，當時福州行莊中，如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行與匯裕（原名泰裕）昇和等錢莊，皆無撤退或停業情事，而再訴願人竟行停業，足證其並非係受戰事影響所致，自不得引用收復區商業銀行復業辦法補充辦法乙項之規定請求復業，原處分對訴願人復業之請求予以批駁，并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九三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美靈大藥行陳太炎 李四八歲 浙江鎮海人 住上海南京路六一四號

代理人

何元欽 住上海中正東路三四號大北大樓六〇一號室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京訴字第十五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美靈大藥行陳太炎，前以「虎龜熊鹿(富貴榮祿)」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中藥固有方劑配製之丸散膏丹商品，為其審定第二九六六號「虎龜熊鹿及圖」之聯合商標，呈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九六七八號並公告在案，嗣據對造上海瑞有氏藥行，認為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審定第二九六七五號(即註冊第三七二四二號)「熊虎鹿文字」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被異議人審定第二九六七八號「虎龜熊鹿(富貴榮祿)商標撤銷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審定事項，仍不甘服，經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為商標法第四條所明定，本案再訴願人之「虎龜熊鹿(富貴榮祿)」商標，係為其審定第二九六七六號「虎龜熊鹿及圖」商標之聯合商標，該審定商標於商標局第七一九號異議審定書及第二八五號異議再審定書中已予撤銷在案，依照上開規定，再訴願人之正商標既不存在，則其聯合商標之本身已無所附麗，自無主張權利之餘地，商標局據此為之一再審定，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乃再訴願人仍斤斤以使用先後為爭，殊無足採。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九四八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江西玉山棉標同業公會 住江西玉山城外新勝街八十六號

代表

尹恆順 年三十四歲

右再訴願人爲從收所利待從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玉山棉標同業公會以前所屬各店經上海直接稅分局玉山查征所查定三十五年度(再訴願書誤爲三十四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及利得稅額，認爲不當，曾分別呈請上海直接稅分局及江西區直接稅局，請求豁免，均遭批駁，經向財政部訴願，又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行政官署爲一般的處分，致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均受有損害時，如提起訴願，應由受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爲之，曾經司法部院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有案，本處原處分官署，係就玉山棉標業各店三十五年度所得稅額及利得稅額所爲的一體處分，其受害之店自應各該棉標業商店，如有不服，除各該直接受有損害之商店得提起訴願外，要非同業公會所能提起，參照前開說明，本案訴願主體爲不適格，原決定就此駁回訴願，尙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餘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九四八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訴願人 黃銀笑 黃永廣 黃永財

住址 廣州市大同路賢聖里三號

右再訴願人等爲房屋被沒收事件，不服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之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廣州市實安約第二十四號房屋，本黃紀堂所有，戰前曾抵押李學堂，並向廣州市政府地政局登記有案，抗戰期間，該號房屋經黃賢志黃賢俊及黃富等，以軍票十二萬元出賣與敵商河田洋行河田出，立有字據爲憑，勝利後爲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接收，嗣該項人認爲案內房屋，係黃賢志等假冒黃紀堂繼承人名義所賣，依法應爲無效，檢同有關證件呈請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未蒙核准，旋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成立，該項人呈請再議，復遭批駁，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訴願要旨，無非謂該項房屋，原爲訴願人等所共有，黃賢志等擅自盜賣，自屬無效，請撤銷原處分將房屋發還等語，惟查系爭房屋於接收時係日敵財產，既爲雙方所不爭之事實，則原處分官署依收復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收歸國有，自無不合，至訴願人如認爲房屋被人盜賣，係屬普通司法問題，儘可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要不得以此爲攻擊原處分之理由。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九四八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美鑿大藥行陳太炎 年四八歲 浙江鎮海人 住上海南京路六

一四號

代理人 何元欽 住上海中正東路三四號大北大樓

六號六〇一號室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京訴字第十九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美鑿大藥行陳太炎前以「富貴榮祿 Four in one」
Kidney Pills 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

案類之中固固有成方配製之九散膏丹商品，爲其審定第二九六七六號「虎龜鹿鹿及圖」商標之聯合商標，呈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九六七七號並公告在案，嗣據對造瑞有氏藥行韓瑞有，認爲與其使用同一商品之審定第二九六七五號（即註冊第三七二四二號）「虎鹿鹿文字」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被異議人審定第二九六七七號」當責榮祿 *Fous ta one hiked Pilla* 商標撤銷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據該局再審定無持原審定事項，仍不甘服，經向經濟部訴願，旅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其有商標法第四條所規定，本案再訴願人之「當責榮祿 *Fous ta one hiked Pilla*」商標，係爲其審定第二九六七六號「虎龜鹿鹿及圖」商標之聯合商標，該審定商標，高商標第七一九號異議書及第八九號異議再審定書中已予撤銷。案，依照上開規定，該商標之存在，固與聯合商標之本身，既無關係，則該商標之撤銷，商標局撤銷之，一再審查何與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乃再訴願人仍斤斤以使用先後是爭，殊無足據。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冊六)七法字第二九四八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美豐大藥行陳太炎 年四八歲 浙江鎮海人 住上海南京路六一四號

代理人 何元欽 住上海中正東路三四號大北大樓
六〇一號室 業律師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京訴字第二十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美豐大藥行陳太炎，前以「虎龜鹿鹿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中固固有成方配製之九散膏丹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列入審定第二九六七六號並公告在案，嗣據上海瑞有氏藥行韓瑞有，認爲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審定第二九六七五號（即註冊第三七二四二號）「虎鹿鹿文字」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被異議人審定第二九六七六號」虎龜鹿鹿及圖「商標撤銷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審定事項，仍不甘服，經向經濟部訴願，旅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登中華民國境內管轄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爲商標法第三條前段所規定，查對造瑞有氏藥行之商標，於呈請註冊時，即已聲明業經使用，並據提供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內務部衛生化驗所化驗證明書一紙，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及十一月間先後所登載之各種報紙廣告，並自民國二十五年以後歷年所登載之各種報紙廣告以及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間逐年對售該商標之貨物報紙抄單一扣，作爲該商標並未中斷使用之證明，核其前後主文，與再訴願人一致，而再訴願人自供其商標係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始行使用，其在對造商標實際使用之後，至爲明顯，茲雙方商標之相近似，既爲不爭之事實，而再訴願人又不能提供其商標實際使用與對造之完之證明，乃能容許主張，指謂對造所提供之證據爲不具據，理由殊大允洽，依照前開規定，再訴願人之商標，自應准其註冊，再訴願人所爲之一再審定，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 戶口... 第一...

(子幸山秋) 秋玉馬	(子庫崎毛) 綺玉毛	(順正姿) 順正姿	(慈英金) 慈英金	姓名
女	女	女	女	籍年
歲十一	歲六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五十五	籍年
郡田蛇道海北本日	市京東本日	道南清忠國韓	道源江國韓	籍國原
量無路馬北市津天	夥大頭西區八第市津天	關小區二第市津天	道源馬市津天	居住
號四庵無	號四十街西廟七草巷無	號一胡同胡興同街大無	號五無	原籍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取得
夫	夫	夫	夫	關係
華王馬	平仲王	隆德西	綸經孫	姓名
男	男	男	男	年
歲十二	歲八十二	歲七十一	歲三十一	年
市平北	市津天	市津天	縣壽長名川四	籍原
商	員職局程工港新	士警	商	職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區一第市津天向	居住
府政市津天	府政市津天	府政市津天	號四零一道峰赤	人
日 月 五年 六十三	日 月 五年 六十三	日 月 五年 六十三	日 月 五年 六十	日期
				備考

(子光崎山) 珊段	女
歲三十三	籍年
縣井福本日	籍國原
林桂區十第市津天	居住
號十里和協路無	原籍
妻之人國中為	取得
夫	關係
望與段男	姓名
歲八十三	年
縣肥合省徽安	籍原
員職局稅中	職業
上同	居住
府政市津天	人
日 月 五年 六十二	日期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二號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告 李萬昌號
代表人 朱維加 住浙江黃巖縣茅塔鄉茅翁街中街
被告 稅務局 住天津法租界法租界分局(前稱法租界法租界分局) 酒稅局台稅務局徵分處之承受商稅機關

右原告為被告被罰案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所為再訴判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府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第二區第二分隊，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在牟萬昌號內，查獲流藏上黃酒九十罈，計三千六百市斤，經原告具結承認漏稅甘領處分後，送由前浙江印花稅局台屬於酒精徵分局，按照當時有效之上海定額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除將貨物沒收移價充公外，並處以按照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金，計國幣五十四元，原告不服，一再向浙江印花稅局暨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府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一再限期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迄未照辦，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院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冬間製釀土黃酒，於初查

時報登缸數在案，嗣原告續釀缸數，擬待復查給照時循例補報，以昭實在，詎翌年復查員尚未蒞臨，缸照亦未發給，突來財政部稅務署稅警第二區第二分隊，荷鎗實彈，前來點查原告酒數，當以超過原報數額指為溢釀漏稅，予以拘禁，原告囑於威脅，遵命具結得釋，此種被省照抄之結文，無論內容如何，其非本人之意思表示，依證據法例，自不得有法律之效力，又查台屬菸酒稽徵分局填發之釀照節制，「由該管分局派員查驗外，給照後如有復釀或常時漏未報查之酒，准其隨時補報」等語，則凡復釀之酒均得隨時補報，而原告復釀酒數尚未至復查時期，誠難指為溢釀，依漏稅則處分，理甚明顯，又陳酒二十五罇既經投領有印花，乃因酒壞重煎，當於黃歷於酒稽徵所王文彬徵收員前來查酒時（即上指為初查時），報明有案，且經其目親重煎可證，又焉得認為違背章則，一併科罰，基此事實理由，請求審理判決，撤銷原處分及決定，准予核實補稅，返還沒收酒數，以昭公允等語。

理由

按製造上酒商，應於每月或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置，及若干須裝置容器，若干係散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移，依照定額稅率，照章繳稅，又各酒商如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並應酌量情節重罰，按所請補稅，應以五倍以下之罰金，此為當時有效之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明定，卷查本件原告報釀之上黃酒，原祇三缸，其溢釀之酒九十罇，合計為三千六百市斤，事先既未報釀，迨新酒釀成時，又未報請查驗，已為原告具結承認有案，而原告乃謂「內有陳酒二十五罇領有印花，因酒壞重煎，報明有案」，上項溢釀之酒，如有陳酒在內，則原告何不於具結時聲明，又何以訴願書中乃稱辦上年釀酒三十五罇點數在內，先後所稱稱數迥不相符，足見事後飾詞，希圖減輕責任，至謂攝於稅警隊拘禁之威脅，遵命具結得釋，非本人之意思表示等語，果有拘禁威脅之事實，何以原告於提

起訴願及再請釋時均未聲明，况命原告具結係在查驗當時，所傳拘禁顯不足信，原告又謂未至復查時期，誠難指為溢釀等語，此與上開新酒製成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之規定不合，其理由亦難成立，原處分官署認為原告於報釀土黃酒三缸外，又溢釀三千六百市斤，以多報少，隱漏稅款，按照所漏稅額，依同章程，處以罰金，並將貨物沒收，自無違誤，訴願及再請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于化龍 新疆貿易公司前總經理

右被告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于化龍不受理。

事實

緣監察院據新疆監察區監察使麥斯武德彈劾新疆貿易公司前總經理于化龍濫用公款貪污濫職一案，經交監察委員石頌、金毓敏、汪辟疆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經依法命令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連同送達證據，兩請新疆省政府轉交去後，茲准電復該被告懲戒人于化龍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請浙蘭州，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要以被告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本案被告被戒人既經死亡，則懲戒權已屬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